

浦曹府〔2020〕1号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由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告主要包括：一是本单位2019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本单位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2019年度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

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 文

2019 年,曹路镇人民政府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依据《纲要》《规划》和《方案》的要求,制定措施、推进落实,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 强化法治引领,推进政务公开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建立政务公开清单制度,加大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快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修订更新《浦东新区曹路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9 年受理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6 件,办理区政府分办 17 件。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镇政府制定公文总数 117 件,主动公开 103 件,主动公开率 88.03%。

进一步加大村居务公开力度，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完成财政预算、决算、河长信息、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按照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 2 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 2017 年以来的我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涉及开放政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按要求填写统计表并及时进行了反馈。

（二）依法全面履职，提高执法水平

曹路城管执法中队在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的监督和指导下，以曹路镇人民政府的名义对曹路镇镇域范围内开展 1232 项的城管执法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单位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实行网上办案模式，一切行政执法流程均在城管专用网上办案系统进行登记，并由新区执法局定期将行政处罚结果通过新区政务网进行信息公示，其它应当公开的信息均由新区执法局政务网予以公示。全面贯彻落实市执法局关于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全记录的工作部署，制定相关制度，定期开展自检自查与随机抽查，确保执法过程记录无疏漏、真实有效。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于行政处罚需听证的案件、重大拆违案件和责令停产停业的环保案件等，均严格按照流程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落实法制审核流程，确保重大案件无差错、无疏漏并经得起推敲。全面实施执法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有已经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卷宗进行装订封存；对执法过程全记录档案使用专用硬盘进行保存；对

于其他执法基础台账，均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保存。此外，中队还设置规范化档案室并由专人进行管理，确保对不同种类的档案按规定期限予以安全可靠的保存。

（三）提升服务功能，推进自治共治

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方式。根据新区关于村“家门口”服务中心“四站一室”建设、小区“家门口”服务站提质增能的工作要求，全面建立居、村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顾问线上服务机制，落实居、村法律顾问评价评估机制，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制订法律服务清单。指导村、居建立“沪小法”线上公共法律服务的微信群，入群率、使用率均为 100%，积极搭建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与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联动平台，着力提供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发挥人民调解在轻伤害、治安案件委托调解、司法 110 非警情纠纷接处警、诉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工作中的作用，就近满足群众矛盾化解的需求。定期召开镇人大代表知情知政报告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四）强化法律保障，增强普法力度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动迁、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中涉法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大力化解历史矛盾，促进镇域内社会稳定，为推进重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保障。目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纠错率为 0，低于年度全区平均水平。行政诉讼一

审已结 6 件，均胜诉，已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上报 2 名新进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居村创建和申报工作。深化“七五”普法，申报并完成法治建设工作项目 1 项。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体系建设，申报普法项目 1 项，抓实法治责任，推动各单位、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法律服务为形式，分类加强各类人员的法治服务和教育，增强村（居）民依法维权意识。结合综治宣传月、禁毒宣传日、“宪法宣传周”、垃圾分类等活动，创新法宣方式，力求普法渠道多元化。

二、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19 年，曹路镇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法治思维、法治手段、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履行职务能力仍需加强。尤其是本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应加强研读，学深吃透，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程序；**二是**仍需加大法制审核力度，尤其在重大合同、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政策解读等程序把关上加强重视，甚至在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中提前介入法治论证，尽早减少法律风险的发生；**三是**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有待拓展。按照“谁执法谁普

法”责任制和属地原则推进各单位部门普法工作，尤其在重点领域，针对重点对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弘扬普法正能量，正确引导普法价值导向。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19年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法治责任

严格按照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研究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将各项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确保每项任务举措都可落地、可检查、可考核，形成集体领导、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体系，有效压实了法治责任。组织参加“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徐敏工作报告，学习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试点经验，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

（二）发挥带头作用，落实制度建设

加强法治建设领导，落实工作力量，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并监督法制干部、联络员履职情况。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信息

报告制度。制定《曹路镇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政府工作职责和程序，深入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开展班子集体学法工作，分别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新《公务员法》为主题，共学习 2 次。

（二）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法治保障

着力把法治政府建设融入政府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突破口，构建权责明晰、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常态化城市管理体制，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特别是在社会治理方面，直面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聚焦难点痛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计划和任务举措。

（三）整合法治资源，提升法治水平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合同审核力度，防止和减少法律风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建设。充实基层法治力量，强化对基层的服务指导，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助推“三不”工作体系升级完善。巩固镇、村居、楼组（村民小组）的三级矛盾排查机制，围绕群众急难愁问题，抓早抓小抓苗头，防微杜渐，有效排查并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

四、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0 年，曹路镇将继续依照《纲要》《规划》《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观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重视风险防范，推进法治培训常态化

加强法治风险排摸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法制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村居负责人、人民调解员为重点，开展法治培训教育，切实提升关键队伍的法治思维能力、法治工作能力。

（二）强化法治意识，推进矛盾化解法治化

依托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培育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推进信息化、职业化建设。坚持诉访分离原则，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切实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法依规解决。

（三）增强普法力度，实现普法教育精准化

认真落实“七五”普法工作要求，全面深化法治社会建设，扎实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模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构筑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法治格局，不断提高全镇法治化综合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曹路镇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继续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清单，抓实法治责任，推动各单位、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四) 打造文化阵地，实现法治文化特色化

以打造“书香小镇”“文化强镇”为契机，弘扬法治文化，发挥法治文化熏陶作用。借助社区“文化客厅”、地铁9号线、12号线等宣传阵地功能及公共交通网络优势，大力推进法治文化进社区、进地铁等活动。同时利用网络媒体宣传的广泛传播功能，广泛开展普法惠民服务，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 规范执法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公开化

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大问题及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执行不力的进行问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民生领域重大决策出台之前向人大报告，听取代表建议；加大社会监督力度，提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效能和质量，发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作用，进一步拓宽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积极探索从单纯的执法整治向行政服务模式转变，树立服务大局意识，增强服务群众观念。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